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6月21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11日的公佈，內容有關(i)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ii)盈利警告；(iii)暫停買賣；(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v)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季度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由於2021年年度業績尚未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修訂意見；
- (ii) 說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i)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達成復牌指引

1. 達成第一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於2022年11月22日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及於2022年12月12日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刊發的尚未刊發財務業績。

解決引起不發表意見的問題及延遲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的原因

誠如2021年年度業績及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發表不發表意見，原因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1.17百萬元以及本集團於2022年5月31日到期的借款約人民幣218.57百萬元及到期日為一年內的借款約人民幣131.58百萬元存在多種不確定性。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45百萬元，不足以悉數償還本集團的借款及其他負債(「流動資金問題」)，可能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受到質疑。此外，本公司延遲刊發其2021年年度業績，且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以解決在公允價值評估項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非流動資產可能出現的重大減值虧損(「減值問題」)；及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不確定性(「預期信貸虧損問題」)。

有關流動資金問題的審計修訂意見

根據本公司與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於2016年9月28日就認購及發行(i)於2018年到期本金額為150百萬港元及每半年應付5%年利率的可換股債券，其中換股權已於2018年屆滿，並成為不可換股債券；及(ii)於2018年到期本金額為110百萬港元及每半年應付6%年利率的不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所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於本公告日期，到期日已屆滿且並無進一步延長。儘管本公司仍在與投資者就進一步延長到期日進行磋商，惟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尚未就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對本集團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為解決與流動資金問題有關的不確定性，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採取切實可行的行動，解決其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能力，以履行其到期義務及其再融資或重組其借款的能力，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董事認為，透過考慮及採取以下措施，本集團有能力於可預見的將來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

- (i)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嚴格控制各種成本，務求自其業務達致盈利及正現金流；
- (ii) 本集團正在與投資者以及其他貸款人及債權人進行磋商，以於不久將來就借款進行重組及／或再融資，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iii) 本集團正在與多家銀行磋商，以取得必要融資滿足本集團近期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 (iv) 董事正考慮不同方法，透過各類集資活動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新股之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及
- (v) 本公司主要股東蔡晨陽先生已發出書面確認，表示彼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大幅裁員的情況下持續經營其業務及有能力於2021年年度業績刊發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時償還其負債。

鑒於上述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償還，並能夠於未來至少12個月內繼續以持續經營的方式運營。因此，待上述建議得以落實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以改善後，董事預計將不會就此作出審計修訂意見。

減值問題

誠如2021年年度業績所披露，河北養豬場（「河北養豬場」）在負面商業氣氛下錄得減值虧損總額約人民幣94.95百萬元。由於豬肉養殖能力在供過於求的情況下快速增長，加上非洲豬瘟以及COVID-19疫情等各種因素，豬肉及

生豬的價格於2021年急劇下降。據核數師確認，董事會認為，根據適當及公允值評估取得的減值虧損總額包括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使用權資產減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51百萬元。

公允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而得出。河北養豬場已確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第三級公允值等級評估下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公允值乃根據複製或更換資產的成本減物理退化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產生的折舊而確定。

董事認為上述估值及假設屬合理。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已釐定河北養豬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管理層已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分配至各類別，使各類別資產的賬面值不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後的最高值以及零。

經計及(1)核數師未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發出不發表意見；(2)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33.32百萬元；及(3)於福建省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賬面值(「福建現金產生單位」)不超過其基於使用價值的可收回金額，且並無確認福建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董事認為，減值問題不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擔憂，且減值問題已得到圓滿解決。

預期信貸虧損問題

誠如2021年年度業績所披露，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48.67百萬元，須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基礎上一貫採用的會計政策，以及在歷史周轉週期及行業參考基礎上假設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計算。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乃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養豬產業鏈的應收賬款周轉週期轉差所致。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與批發及零售業務相關的個人客戶，並以現金或信貸進行交易。於2021年12月31日，前三大債務人及最大債務人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餘額的約43.9%及20.6%。鑑於與債務人的業務往來歷史及應收賬項的良好收款

記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除與2021年12月31日的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有關的債務人外，本集團應收該等債務人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並無固有重大信貸風險，其賬面總額約為人民幣168.41百萬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48.0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7.30百萬元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於約人民幣48.02百萬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中，對超過1年的個別債務人計提特定撥備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其他撥備乃根據本集團所有其他債務人於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基礎上一貫採用的會計政策計算。就於2021年12月31日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其賬面總額約為人民幣140.7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48.67百萬元。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努力收回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密切監察收款進度並定期檢討其收款政策。此外，本公司將適時考慮透過債務追討服務或法律途徑追討其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追討債務人債項的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問題不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擔憂，且預期信貸虧損問題已得到圓滿解決。

2. 達成第二次復牌指引

本集團乃以生豬養殖、生豬屠宰及豬肉銷售為主營業務的全國大型垂直一體化豬肉產品供應商，具有完善的經營模式。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一如既往，而我們的業務營運規模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認為，其已維持足夠營運水平的業務，並擁有實質性、可行及可持續業務。誠如2021年年度業績所披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29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總資產及總資產淨值分別保持於約人民幣960百萬元及人民幣466百萬元。儘管豬肉及生豬價格大幅下跌，但本集團的豬肉零售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2.54百萬元增加約1.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8.05百萬元。此外，豬肉及生豬價格於2022年第三季度反彈超過30%。本公司有信心，本集團的業務將於2022年下半年得到顯著改善。

本集團位於河北宣化(即河北養豬場)及福建莆田石梯及鄉里香的三個屠宰場均維持穩定的經營及生產狀況。於2021年12月31日，河北養豬場產能利用率提升至65.0%，而福建莆田石梯及鄉里香養豬場產能利用率為92.0%。

資產水平充足性

由於豬肉供應過剩及非洲豬瘟以及COVID-19疫情等各種因素，導致2021年豬肉及生豬價格下跌，並導致減值問題。儘管錄得減值虧損，但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及資本承擔金額(主要包括河北及福建在建工程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547.22百萬元及人民幣47.09百萬元。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其經營業務擁有實質性，且長期可行及可持續，因此於任何時候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並保證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3. 達成第三次復牌指引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定期發佈本集團重大發展公佈，以使其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狀況進行評估。本公司將繼續遵守相關上市規則，適時就本公司所有重大資料作出公佈。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於本公佈日期，復牌指引項下本公司股份復牌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12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22年12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麻伊琳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程利安先生及蔡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薛抄抄先生、柯慶明先生及王愛國先生。